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3 年度地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有效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海兵，1970 年出生，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省首届医学领军人才、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湖北省有机氟类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精准医疗分会理事、湖北省药学会常务理事、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病毒药物研究。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与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海兵	4	0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3.8.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23.11.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 2023 年度认真履行的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

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对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召开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我们将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履职尽责。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学习，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与理解。在培训中认真学习 2023 年 9 月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1年。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李文鑫因其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杰因其工作安排，辞去了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李文鑫和张杰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文鑫和张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审查拟聘任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同意聘任周海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满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因此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存放与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海兵

2024 年 4 月 19 日